

《老子法观念探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老子法观念探微》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1115

10位ISBN编号：7562041113

出版时间：2013-6-30

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费小兵

页数：33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老子法观念探微》

内容概要

现代西方已有许多现成且较完善的法律理论传入中国，是否还有必要对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精华进行发掘？为何“道”作为中国传统中最崇高的哲学概念，今日却似不太受法学界重视？是“道”本身有问题还是其真义被历史遮蔽？在多元、无根、浮躁之时代，现代转型期的中国文化（及其法律精神）面对着“中国法学向何处去”，面对着传统、外来诸文化间存在“目的”或“方法”的某种含混不清，亟需寻找某些启示。而从《老子》中或能寻到这种启示，以便现实中各种价值（及其法律价值）产生冲突时，能够有一种确定的“法观念最高基准”为其提供方向、坐标或评价标准——这是本文的线索、缘起和论题。本书试图从《老子》中探索传统经典的合理内核向现代转化的一种路径。

通过对《老子》中的“中国的自然法”的发掘或开启，本书提出了一些现代法律观念中没有的新观念、新原则，并重新审视了一些已有的现代观念和原则的理由、意义和价值。本文甚至提出一条写入宪法的文字，以期能够回归老子自然法所表达的自然、自在、自由之真精神。

《老子法观念探微》

作者简介

费小兵，重庆市北碚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现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师，四川大学在职博士后。研究方向，法理学。全国外国法制史理事。

书籍目录

前言

导论

一、缘起：从《老子》中开启中国自然法

(一) 在价值多元中探寻评价基准

(二) 翻译西方“Natural Law”的“性法”与“自然法”

(三) 与西方“Natural Law”的比较中证立“中国自然法”

二、文献综述

(一) 概览老学界《老子》研究

(二) 概览法哲学界《老子》研究

三、研究对象、版本与方法

(一) 研究对象

(二) 研究版本：楚简本结合帛书本的《老子》批判性版本

(三) 研究方法：以符号学为基础的综合方法

四、凡例

第一章“道”——中国自然法

一、礼崩乐坏与绝伪弃虑

(一) 礼崩乐坏与道术分裂

(二) 弃绝妄伪与继承回归

二、入静与直观

(一) 实践方法：入静

(二) 思维方法：直观

(三) 略览老子与费希特的“直观”

三、法自然与自然法

(一) 直观方法下的“道”

(二) “道”如何法自然

(三) “意素”比较：“道”与“逻各斯”思维下的“自然法”

四、小结：“道”是“中国自然法”

(一) “道”是直观与逻辑统一的“自然法”

(二) 从传统遮蔽中去蔽

(三) “道”是真正的“自然法”

第二章“德”——“中国自然法”基准下的“目的价值等级体系”

一、向“道”返回形成的德性等级

(一) 向“道”返回的方法：五种无为

(二) 五层德性形成的坐标

二、五层德性与“法的目的价值等级体系”之重合

(一) 法的价值追求：向“道”返本

(二) “返本”的前提：人之“本性”

(三) 倒金字塔：五层德性与广义之法之重合

(四) 广义之法与“法的目的价值等级体系”之重合

(五) 小结：“德”在“道”的基准下可建立古代“法的目的价值等级体系”

三、《老子》对现代“法的目的价值等级体系”的启迪

(一) 以符号学为方法：古今“目的价值”的“意素”对比

(二) 通过“意素核”中转：呈现现代“法的目的价值等级体系”

(三) 现代“法的目的价值等级体系”是法治的整体目的

四、小结：在“道”的基准下可呈现现代“法的目的价值等级体系”

第三章“法”——以“目的价值等级体系”为坐标

一、引子：从形而上的“道”到形而下的“法”

二、“目的价值等级体系”坐标中的法及其现代阐释

- (一) 与道立约：VS社会契约
- (二) 食税合道：政治存亡之基石
- (三) 刑杀不用：死刑存废中西之争
- (四) 小邦寡民：地方自治与理想图景
- (五) 大国宜为下：新国际准则

三、小结：“中国自然法”通过“目的价值等级体系”而指导实在法

第四章 结语

一、“中国自然法”及其“目的价值等级体系”可作为解决法律价值冲突的坐标

- (一) 前提：通过孔、老对比而凸显《老子》特点
- (二) 兼容儒佛的中国之“道”概述
- (三) 小结：“中国自然法”基准下的“目的价值等级体系”是实在法的标准

二、通过“道”思维创新法学方法

- (一) 关注直观与逻辑统一的法律思维
- (二) 创新哲学与社会学结合的研究方法
- (三) 向“上德”升华与法学多元学派的辩证统一
- (四) 对三个当代法律原则的补充论证
- (五) 小结：“道”思维的运用在当今可创新法学方法

附录：《老子 批判性版本》的内容——基于楚简本与帛书本的结合

参考文献

后记

《老子法观念探微》

精彩短评

1、作者的书中讲到西方哲学由逻辑降为教条的逻辑 中国哲学则由董仲舒后由直观降格为直觉，因而各具利弊 使人惋惜。这是非常可贵的见解。其他若干可贵见解待我边看边补充。

《老子法观念探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